

申辦急難救助金流程圖

如下列情事，即可檢具相關證明資料書面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：

- 01.家庭突發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境，無力繼續就學者
- 02.本人或家人因傷、病住院醫療，而家境清寒，無力擔醫療費用者
- 03.其他偶發意外事件，極需救助者。

請至本組網頁下載急難救助申請表格，或親洽本組領取表格。

申請人填寫需求原因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送交班導師：
請實際了解學生情況
並填寫意見。

送交校安中心學輔專員：
請負責了解查證，若經
屬實，填寫意見。

送交系主任簽核。

學生將填妥之資料送交生輔組：
1.承辦人：檢核資料是否全
2.生輔組長：晤談評估救助需求。

合格

生組組長評核。

不合格

初審未通過，不予補助。

學務長審核：
初步救助金額核定，以救急優於救貧，支援陷於困境者優於受傷者為原則。

合格

學校各級單位簽核。

不合格

複審未通過，不予補助。

申請手續完成，通知學生攜帶學生證至出納組領款。